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以德为本 从我做起

# 2024 年免费抗结核病散装制剂药品 采购项目

#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青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采购邀请 .....	3
第二部分询价采购须知 .....	7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	12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14
第五部分附件 .....	26



## 第一部分询价采购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4 年免费抗结核病散装制剂药品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免费抗结核病散装制剂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询价（货物）2024-034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4.6421万元（本项目采用产品数量总数进行报价，固定总价药品数量总数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成交）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p>采购内容：采购利福平胶囊（0.15g/粒）不低于 594000 粒；异烟肼片（0.1g/片）不低于 1440000 片；盐酸乙胺丁醇片（0.25g/片）不低于 589500 片；吡嗪酰胺片（0.25g/片）不低于 1670000 片</p> <p>采购预算控制额度：64.6421 万元（本项目采用产品数量总数进行报价，固定总价药品数量总数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成交）</p> <p>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p>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p>



	<p>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p> <p>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询价通知书售价	0元/份(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询价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4室)(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4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363976319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孟亮 马玉婷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3



	<p>邮箱地址: czqhfgs@163.com</p> <p>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p>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p>保证金账户: 9902001797550975 (保证金汇款, 后附项目编号)</p> <p>一般账号: 698859723 (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 后附项目编号)</p> <p>行号: 305851007001</p>
其他事项	<p>1. 答疑方式: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 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 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 掌握答疑时间,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 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CA:400-888-4636 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p> <p>3. 本项目所涉及的<b>样品递交事宜</b>(<b>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样品(各1盒), 该样品将作为评标及验收的依据。</b>):</p> <p>3.1 递交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09时30分-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17时30分</p> <p>3.2 递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收件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马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176995-8013</p>



	<p>3.3 递交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将样品送达至我司（样品收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p> <p>4.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文件。</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971-6145505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询价采购须知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1.3 询价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1.4 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数量。

1.5 本项目需缴纳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12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902001797550975（行号：305851007001）（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文件规定 10% 的履约保证金。**

**1.7 成交服务费：定额 9696 元整。**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购买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费汇款账号：

收 款 单 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 号：698859723（行号：305851007001）

1.8. 询价有效期：60 个日历日；

## 2、询价通知书

###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 询价采购邀请书

(2) 询价采购须知

(3)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4) 合同（参考）

(5) 附件（样本）

###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询价供应商若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应在询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通知书供应商，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购买询价通知书截止时





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2. 3 询价通知书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

## 3、询价响应文件

### 3. 1 响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报价文件。

(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供应商需政采云上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5) 报价

5.1 本项目以所有产品数量总数进行报价，固定总价药品数量总数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成交。

5.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货物。

### 3. 2 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价格标）

#### 一、价格标

询价响应一览表（附件四）

#### 二、技术商务标

(1) 询价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询价响应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附件五）

(6) 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附件六）（附相关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7) 询价响应商务要求响应表（附件七）

(8)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附件八）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附件九）



(10) 确认声明函（附件十）

(9) 有关售后服务等满足用户要求的以外其它承诺（附件十一）

(10) 供应商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附件十二）

### 3.3 响应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次询价规定的截标时间前, 询价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询价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 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 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4 询价过程及评审

#### 一、询价过程

(1) 采购人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2) 采购人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 并办理询价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3)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 二、询价评审办法

(1)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2) 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固定总价药品数量总数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人, 将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予以公示,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异议, 向我司提出质疑, 若质疑答复不满意, 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6)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

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选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返回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合同原件用于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药品成分及剂量	数量（不低于）（实质性要求）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品
1	利福平胶囊	工业(医药制造业)	0.15g/粒	594000	粒	否	否	否	否
2	异烟肼片	工业(医药制造业)	0.1g/片	1440000	片	否	否	否	否
3	盐酸乙胺丁醇片	工业(医药制造业)	0.25g/片	589500	片	否	否	否	否
4	吡嗪酰胺片	工业(医药制造业)	0.25g/片	1670000	片	否	否	否	否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未满足的按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药品成分及剂量	数量（不低于）（实质性要求）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	------	---------	----------------	----	---------	---------

			求)			
1	利福平胶 囊	0.15g/粒	594000	粒	168696.00	646421.00
2	异烟肼片	0.1g/片	1440000	片	72000.00	
3	盐酸乙胺 丁醇片	0.25g/片	589500	片	88425.00	
4	吡嗪酰胺 片	0.25g/片	1670000	片	317300.00	

### 三、技术服务要求：

3.1 投标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药品注册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3.2 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瓶以及铝塑板上需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

3.3 所投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3.4 药品有效期：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保证到货时至少有 22 个月有效期。

3.5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样品（各 1 盒），该样品将作为评标及验收的依据。

3.6 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供货商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除提供生产厂家的全检报告书外，必须提供当地药检所的全检报告书，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7 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8 供货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到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 3 个月。

3.9 供货商应按照大于合同药品数量的最小整数盒进行配送。

3.10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至少 4 次分批向采购人供货。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货期：**收到采购人用药需求后 20 天之内

**4.2 交货地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按实际供货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货款，即采购人每次支付货款金额为每次验收合格入库药品金额的 100%。药品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且药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 **4.4 产品包装及运输要求：**

4.4.1 外包装坚固，无破损，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能适应省内铁路、公路、邮局运输。

4.4.2 为加强防潮避光，药品均采用铝塑板加铝箔袋双铝包装。

4.4.3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提供发货日程表直接运输到指定的仓库。

4.4.4 运输、装卸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应商承担。

4.4.5 发送货物之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发放药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4.4.6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药品的跟踪服务。

#### **4.5 售后服务：**

4.5.1 接到供货通知后，保证在第一时间发货，并可以在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送达指定仓库；并对药品由质量问题的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的事件，由供应商承诺负责经济赔偿和协助善后处理工作；对产品质量问题承诺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 **4.5.2 质量要求和检验**

4.5.2.1 所有检验均按现行版中国药典的有关规定实施。

4.5.2.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用各批原料药和空心胶囊的来源，以及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4.5.2.3 根据各地结防所的需要，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定期的培训计划。

4.5.2.4 设有服务电话，保证在接到服务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服务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

**4.6 保险：**药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或短缺的，由供应商负责赔付，并在 15 日内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得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药品。



##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CZQH-2024-034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免费抗结核病散装制剂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询价（货物）2023-034）的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以所有产品数量总数进行报价。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月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



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



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1.6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并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 询价响应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邀请函。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职称)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_\_\_\_\_(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进行响应。为此提供询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1、完全满足询价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2、保证遵守询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询价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本询价响应自询价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9、与本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

- 1、参加询价活动；
- 2、出席询价会议；
- 3、对标书予以澄清、解释及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询价响应一览表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时间
1					
2					
3					
...					
药品数量总数：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本项目采用产品数量总数进行报价，固定总价药品数量总数最高（即价格最低）的成交。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

询价响应货物数量及规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以德为本 从我做起

附件八：

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十：

##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以德为本 从我做起

附件十一：

有关售后服务等满足用户要求的以外其它承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以德为本 从我做起

附件十二：

供应商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